

项目名称：2024 年三沙卫视国（境）内覆盖落地服务

项目编号：HNSHB-20231002



实博招标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协商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5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传媒中心、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受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单位委托，对 2024 年三沙卫视国（境）内覆盖落地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公司参加协商。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2024 年三沙卫视国（境）内覆盖落地服务

2. 项目编号：HNSHB-20231002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18470000.00

5. 采购需求：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同意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扩大覆盖范围，除原有的海南省及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外，还可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天津、重庆、广西 9 省（市、区）有线网落地入户。这极大提升了三沙卫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夯实三沙卫视讲好海南故事、传播好海南声音的基础。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拟继续覆盖原范围，即对浙江杭州、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福建、广东深圳、广东广州（市网）；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等地省（市、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进行覆盖。鉴于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特殊性，当地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唯一性，三沙卫视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上述区域当地唯一的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相应区域的覆盖落地服务。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项目实施地点：浙江杭州、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福建、广东深圳、广东广州（市网）；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等地，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其他要求：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提供的附件1、资格承诺函。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请于2023年11月29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4日08时30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3.1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开标室2,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3.2 投标人应当同时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 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3 时 59 分止。

2. 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相应版本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电子签章 PDF 并经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61 号
联系人：陈双
联系方式：0898-6683269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贻本
电话：0898-686025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一章第一项	项目名称	2024 年三沙卫视国（境）内覆盖落地服务
第一章第八项	采购人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61 号
	联系人	陈双
	联系电话	0898-66832698
第一章第八项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贻本
	联系电话	0898-68602571
第一章第二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p>

		<p>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提供的附件 1、资格承诺函。</p> <p>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2.1 项	保证金	不作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 08 时 30 分
第二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PDF 和 WORD 格式，U 盘，其中 PDF 格式为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正本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p>1.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三沙开标室 2,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p> <p>2. 投标人应当同时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电子签章工具盖章并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适用于网络递交）</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第二章第 25.1 项	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和中国 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第二章第 27.3 项	履约担保	无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采购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团体或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服务类项目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6.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

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办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一览表
- 2、协商响应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人授权委托书（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协商则无需提供）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8、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9、其它材料

注：具体格式见第六章.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

11.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3.保证金

13.1 本项目对保证金不作要求。

13.2 本项目已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六十天，从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5.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不需要逐页签字**；副本可以采用经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5.4 在协商过程中，应**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可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专用袋（箱）中，也可以密封在多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9.协商程序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协商

22.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2 协商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2.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接受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2.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推荐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4.协商终止

24.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4.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5.保密要求

24.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成交信息的公布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质疑和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7.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30.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单一来源采购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

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协商将被拒绝。

3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具体的参数投标人请查阅：附录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

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1.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其它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相关网站。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

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录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综合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1-07-04 09:15 来源: 中小企业司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概述：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同意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扩大覆盖范围，除原有的海南省及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外，还可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天津、重庆、广西9省（市、区）有线网落地入户。这极大提升了三沙卫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夯实三沙卫视讲好海南故事、传播好海南声音的基础。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拟继续覆盖原范围，即对浙江杭州、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福建、广东深圳、广东广州（市网）；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等地省（市、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进行覆盖。鉴于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特殊性，当地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唯一性，三沙卫视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上述区域当地唯一的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2024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相应区域的覆盖落地服务。

2. 项目名称：2024年三沙卫视国（境）内覆盖落地服务

3. 项目编号：HNSHB-20231002

4. 采购人：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5.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6. 预算金额：¥18470000.00

7. 最高限价：¥18470000.00

8. 项目标段：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A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浙江杭州覆盖落地服务	¥1,010,000.00
B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北京覆盖落地服务	¥3,040,000.00
C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上海覆盖落地服务	¥3,000,000.00
D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天津覆盖落地服务	¥1,710,000.00
E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重庆覆盖落地服务	¥1,510,000.00
F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福建覆盖落地服务	¥2,050,000.00

G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深圳覆盖落地服务	¥1,250,000.00
H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广州(市网)覆盖落地服务	¥1,000,000.00
I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覆盖落地服务	¥1,030,000.00
J包	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覆盖落地服务	¥2,870,000.00

二、采购内容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复，同意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扩大覆盖范围，除原有的海南省及南海周边国家和地区外，还可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天津、重庆、广西9省（市、区）有线网落地入户。这极大提升了三沙卫视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夯实三沙卫视讲好海南故事、传播好海南声音的基础。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是华数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数字电视网络运营与新传媒发展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杭州地区的有线电视网络与宽带运营以及面向全国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与互联网视听等在内的新媒体、新业态业务。2012年10月19日，作为文化体制改革典型企业，公司登陆深圳主板（股票代码：000156）。公司运营的杭州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260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1000万人口。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于1999年9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唯一一家授权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维护的网络运营商。歌华有线公司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有线网络首家上市公司。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610.42万有线电视注册用户，约覆盖1900万人口。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原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上海有线电视台网络部，成立于1998年底，是上海市委、市政府为了加快上海信息化发展的步伐，采用网台分离，以股份制的方式组建而成的。该公司经营着上海市的有线电视网络资源，拥有带宽、用户资源、光纤资源和规模运营的优势，拥有多年的网络运作经验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已发展成为集有线电视、家庭宽带、互动电视、企业数据等一体的全业务运营商，推动上海市信息化进程不断发展，为家家户户创造工作、生活及娱乐的

多彩世界。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 60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 1900 万人口。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承担着天津市有线电视网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的职责。光纤网络覆盖全市，通达城乡 1700 多个社区、近 3800 个乡村，不仅传输着 180 余套高标清直播电视频道，还能够同时开展家庭宽带、数据通信、互动电视、可视通话等“三网融合”业务。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背景下，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加快网络向智慧化转变、平台向生态化转变，依托文化专网优势，构建面向 5G、融合多赢的政用、民用、商用的智慧广电网络，开展具有广电特色的“5G+智慧广电”业务，在巩固宣传舆论主阵地的基础上，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数字生活，服务天津市智慧城市建设。目前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 28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 1000 万人口。

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广电总局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2001 年 4 月。公司是重庆市唯一具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资质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2011 年 5 月，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推动下，以公司为主体实施的重庆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完成，基本实现了“一市一网”。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 50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 1500 万人口。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建省委、省政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加快实现全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全程全网、互联互通和数字化进程，增强全省广播电视网络产业整体实力，做大做强福建省文化产业而成立的大型文化骨干企业。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 730.26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 2900 万人口。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是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控股经营的股份制企业，是我国第一家建设经营有线电视网络的股份制企业。天威视讯作为深圳信息产业的主要力量之一，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开发、经营和管理，及有线电视节目的收转和传送，以传输视频信息和开展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并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渗透，形成了多业务并举的产业化发展模式。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现拥有 13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 680 万人口。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电)成立于 1993 年，作为广州市属国有大型文化传媒企业，经广州市委、市政府授权，专门负责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网络的主要运营机构。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广州

广电现已建成了覆盖广州各区的有线传输与无线传输互为延伸、互为补充的双向广电宽带信息网络，为广州市内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提供有线数字电视、互联网接入（品牌“珠江宽频”）、高清互动电视（品牌“CandyTime”、“甜果时光”）、4K智能电视（品牌“CandyTV甜果电视”）以及信息内容集成等多样化、跨平台的多媒体信息服务。广州广电现拥有有线电视用户约230万户（标清有线电视用户约150万户，高清互动电视用户约40万户，4K智能电视用户约40万户），约覆盖690万人口。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电网络）是经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由20家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的省属大型国有文化企业，是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为主业的大型现代化有线广电网络运营商。公司目前下辖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直属公司）、19个地市分公司和68个县级分公司。当前公司全面推进全省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实现“全省一张网”的战略目标，成为资产和经营收入超过200亿元，有线电视用户达到1900万户，在全国具有强大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骨干文化企业。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广州现拥有100.82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500万人口；珠海现拥有49.76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280万人口；湛江拥有12.62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100万人口。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是根据中央文化体制改革精神，在江苏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在整合全省广电网络资源的基础上，于2008年7月正式挂牌运营的国有骨干文化企业。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主板上市（证券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江苏有线主要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与经营，是全国有线网络用户规模、营收规模和利润总额均居前列的广电网络运营商。2009年、2012年，公司先后两次被中宣部和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企业”称号，2010至2023年，公司连续十四年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该公司运营的有线电视网络江苏南京现拥有130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828万人口；苏州现拥有170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904万人口；盐城拥有90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424万人口；连云港现拥有50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240万人口；徐州拥有56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304万人口；扬州拥有97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468万人口；南通拥有135万有线电视用户，约覆盖668万人口。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拟继续覆盖原范围，即对浙江杭州、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福建、广东深圳、广东广州（市网）；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

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等地省（市、区）的有线电视网络进行覆盖。鉴于电视信号覆盖落地服务的特殊性，当地电视网络运营商的唯一性，三沙卫视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请上述区域当地唯一的电视网络运营商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相应区域的覆盖落地服务。

本项目划分为 10 个标段，即 A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浙江杭州覆盖落地服务；B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北京覆盖落地服务；C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上海覆盖落地服务；D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天津覆盖落地服务；E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重庆覆盖落地服务；F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福建覆盖落地服务；G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深圳覆盖落地服务；H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广州（市网）覆盖落地服务；I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覆盖落地服务；J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覆盖落地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A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浙江杭州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浙江杭州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浙江杭州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杭州需覆盖不少于 26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1000 万人口。

2. B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北京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北京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北京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北京需覆盖不少于 610.42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1900 万人口。

3. C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上海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上海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上海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上海地区需覆盖不少于 600 万有线电视用户，1900 万人口。

4. D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天津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天津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天津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天津需覆盖不少于 28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1000 万人口。

5. E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重庆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中国广电重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重庆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重庆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重庆需覆盖不少于 50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1500 万人口。

6. F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福建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福建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福建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福建全省需覆盖 730.26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2900 万人口。

7. G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深圳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广东深圳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广东深圳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深圳需覆盖不少于 13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680 万人口。

8. H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广州（市网）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广东广州（市网）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广东广州（市网）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广东地区需覆盖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白云区、黄埔区 南沙区（不包含广东省网用户和番禺、花都、增城、从化用户），不少于 23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690 万人口。

9. I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广东地区需覆盖广州，不少于 100.82 万有线电视用户，

约 500 万人口，珠海需覆盖不少于 49.76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280 万人口，湛江需覆盖不少于 12.62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100 万人口。

10. J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覆盖落地服务

三沙卫视拟请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的三沙卫视电视节目信号在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的覆盖落地服务，实现三沙卫视节目在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有线电视落地播出。

覆盖范围要求具体如下：江苏地区需覆盖南京，不少于 13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828 万人口；连云港需覆盖不少于 5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240 万人口；盐城需覆盖不少于 9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424 万人口；南通需覆盖不少于 135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668 万人口；徐州需覆盖不少于 56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304 万人口；苏州需覆盖不少于 170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904 万人口；扬州需覆盖不少于 97 万有线电视用户，约 468 万人口。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浙江杭州、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福建、广东深圳、广东广州（市网）；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等地，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施。

4.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由采购人与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4.1 A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浙江杭州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 101 万元（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2 B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北京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 304 万元（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3 C 包：2024 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上海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

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4 D包：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天津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171万元（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5 E包：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重庆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151万元（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6 F包：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福建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205万元（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7 G包：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深圳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125万元（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8 H包：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广州（市网）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100万（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9 I包：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广东广州、珠海、湛江（省网）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103万（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10 J包：2024年三沙卫视节目信号江苏（南京、连云港、盐城、南通、徐州、苏州、扬州）覆盖落地服务

覆盖落地服务总体费用不超过287万（具体以成交金额为准，包含税费、人力成本、设备等各项费用，三沙卫视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5.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第四章 协商办法

一、协商程序

- 1.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
- 1.2 响应文件的澄清（若有）；
- 1.3 协商；
- 1.4 推荐成交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表附后），响应文件有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协商

4.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4.2 协商采购需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4.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

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4.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接受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4.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六、协商终止

6.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七、保密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附表：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三沙卫视国（境）内覆盖落地服务

项目编号：HNSHB-20231002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8	结论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文本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合同总价、标的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

- 1.项目名称：_____；
- 2.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地点

- 1.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_____。
- 2.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 1.付款方式：_____。
- 2.付款时间：_____。

四、验收要求

- 1.验收方式：_____。
- 2.验收标准：_____。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九、合同生效及无效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二、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
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602571

经办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好（如有）：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2、协商响应声明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人授权委托书（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协商则无需提供）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
- 7、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8、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9、其它材料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所有标的的报价总计，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2. 本项目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协商响应声明函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协商邀请（项目编号：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六十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成立时间）：

2.1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2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协商响应声明函和响应文件
2. 参加协商会议
3. 向协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无效响应，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7、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关于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要求。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1. 供应商若完全满足并完全响应则在下方“无负偏离”的方框前打勾；2. 供应商若有负偏离，则在下方“有负偏离”的方框前打勾，并将所有负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3. 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应参数条款的证明材料，还须将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响应情况一并列入下表并填写证明材料索引，否则视为未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无负偏离，我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和要求。

有负偏离。

序号	采购需求货物名称 (或采购需求条款 服务内容)和技术 要求及商务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1				
2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9、其他材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说明：以下附件 1 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2-3 由供应商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附件 4-6 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附件 1、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或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8.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1.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第4条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单独提供，无需放入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采购人名称	三沙综合频道（三沙卫视）
项目名称及 预算金额	2024 年三沙卫视国（境）内覆盖落地服务 ¥18470000.00
分包号、分包名称及预 算金额	
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 号）第二条第（二）项第 1. 类规定，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公示。我单位在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后进行了采购计划备案，现按照本通知第四项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协商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08: 30
协商地址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 80 号）开标室 2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同 类合同价格及专利等 情况说明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商定情况	
同意采购的 人员签字	签字:
有异议的人员签字并 说明理由	异议理由:
	签字:

附件 3、最后报价一览表（单独提供，无需放入响应文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三沙卫视国（境）内覆盖落地服务

分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